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出席会议的有 8 人。董事白起鹤先生因公请假委托并授权黄笑声先生表决，全体监事、总经理何文君女士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情况及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《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的议案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》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事项的议案》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 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48.39 万元，利润总额 3608.43 万元，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6.51 万元；每股收益 0.1167 元，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.98%；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0822.61 万元。

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兑付专职董事、专职监事、高管人员 2007 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议案》

同意向公司专职董事、监事长及高管人员兑付 2007 年度薪酬余额。

其中专职董事、监事长的薪酬及奖励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人员领取报酬情况详见 2007 年年度报告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，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。

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364,947.6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5,336,494.77 元之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,068,215.77 元，2007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92,096,668.66 元。

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战略调整，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电力、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，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新行业，因此拟订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发展地产开发业务及开展 BOOM 项目运营。

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同意受让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《大别山电厂 2×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—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》中的全部权利义务，预计将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建设款人民币 23262.59 万元，实际支付款待项目完工后审计决算确定；

赞成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(2) 同意受让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《合肥发电厂 5#、6 机(2×600MW) 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》中的全部权利义务，该项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；

赞成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(3) 同意受让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《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×300MW 机组石灰石—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》中的全部权利义务，该项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。

赞成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以上事项关联董事罗廷元、刘亚丽、胡学栋、张龙平均回避表决。该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预算报告》

同意公司 2008 年经营预算报告

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同意在异地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和 5000 万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拟开展工业地产业务，目前项目尚未确定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融资计划

(1) 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2250 万元，用于该项目日常周转及工程建设，并于 2008 年年底归还；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(2) 同意公司使用东湖高新大楼作抵押、信用，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.05 亿元；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(3) 同意公司使用环保运营项目资产作抵押、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保，向银行申请 4 亿元贷款，用于环保运营项目建设，贷款期限为 10 年；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(4) 同意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由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保，向银行申请新增 0.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；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(5) 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使用开发项目资产作抵押，向银行申请 1 亿元建设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2 年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以上 (2) — (4) 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(1) 同意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 2008 年内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.6 亿元工程款。

(2) 因控股股东关联单位向公司融资进行担保，同意向担保单位以担保费率 1.5% 支付担保费用，预计 2008 年支付担保费为 832.5 万元，具体金额按实际担保额结算。

赞成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人

关联董事罗廷元、刘亚丽、胡学栋、张龙平回避表决均以上事项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

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48.39 万元，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243.46 万元；每股收益 0.0451 元，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.52%；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2066.07 万元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十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(1) 同意聘请汪军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；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(2) 同意聘请李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公司房地产业务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十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，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四名，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三名。

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。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二十、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

(一) 会议时间：2008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

(二)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；

(三) 会议内容：

- 1、审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；
- 2、审议 2007 年财务决算和 2008 年财务预算；
- 3、审议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；
- 4、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5、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附：简历

汪军，男，37岁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9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，现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，历任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。

李洵，男，36岁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。1993年起在本公司工作，现任房地产业事业部总经理，历任规划建设部任总经理、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部总经理、助理总监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同意聘任汪军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同意聘任李洵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李德军、 柴强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